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 外部監事辭任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2019年10月14日收到外部監事潘淑娟女士的辭呈，因其任職本行外部監事已滿6年，請求辭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的職務。潘淑娟女士辭任本行外部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將於本行正式委任繼任外部監事之日起生效，但其辭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則於2019年10月14日起生效。在繼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獲選舉和任命前，本行外部監事董曉林女士將代為行使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責。

潘淑娟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潘淑娟女士任內貢獻良多，監事會謹此向潘淑娟女士致以衷心感謝。

本行現正物色合適人選繼任潘淑娟女士的外部監事職務，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何結華；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吳天、錢東升、Gao Yang(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胡駿。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